

國立嘉義大學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107 學年度 第六次系務會議紀錄

- 開會事由：
1. 討論有關本系 109 學年度增聘專任教師相關事宜。
 2. 討論本系學生修習學、碩士一貫學程實施要點修正案。
 3. 討論本系獎勵學生取得外語證照獎勵要點(草案)。
 4. 討論本系 109 年系所評鑑工作小組分組相關事宜。
 5. 討論本系屋頂出租加蓋太陽能板裝置相關事宜。
 6. 本系及院各類委員會委員名單及 108 學年度導師名單。
 7. 徵求審查 108 學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學校院進修學士班甄試招生資料審查委員 1 名, 6/11~14_8:00~17:00 至行政中心 1 樓招生組辦公室進行審查。
 8. 為配合學校辦理「108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補助院系辦理招生提升弱勢學生就學人數」, 請師長建議招生宣導之雲嘉南高中、高職學校, 以便辦理招生宣導活動。
 9. 配合本校 108 年必修課程審查作業, 請依作業期限規定提供相關資料, 並請討論佐證資料提供日期。

開會時間：108 年 6 月 12 日 (星期三) 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本系三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會議簽到表

主 席：陳建元主任

記錄：吳松峯

壹、主席報告：

感謝各位參加本次會議，請討論本次會議議題。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系主任 陳建元

貳、討論與決議事項：

案由一：討論有關本系 109 學年度增聘專任教師相關事宜。

決 議：本系增聘專任教師事宜，宜以系務發展、師資需求及課程規劃等多面向考量，請各位師長再行檢視相關情形，本案擇期再行審議。

案由二：討論本系學生修習學、碩士一貫學程實施要點修正案 (附件 P. 1~P. 4)。

決 議：第五條甄選標準同意修正為「資料審查」，其餘照案通過；修正後提報教務會議審議。

案由三：討論本系獎勵學生取得外語證照獎勵要點(草案)(附件 P. 5~P. 6)。

決議：

- (一)同意修正第一條：「國立嘉義大學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學生積極取得外語能力及專業證照，……。」。
- (二)同意修正第四條第三點：「申請文件：申請表、……。」。
- (三)本要點(草案)修正後通過。

案由四：討論本系 109 年系所評鑑工作小組分組相關事宜(附件 P. 7~P. 9)。

決議：

- (一)同意修正工作小組項目負責人(附件 P. 7)：項目二為劉玉雯教授，項目三為陳文俊副教授。
- (二)其餘照案通過。

案由五：討論本系屋頂出租加蓋太陽能板裝置相關事宜。

決議：同意辦理並專案簽陳學校核定。

案由六：本系及院各類委員會委員名單及 108 學年度導師名單(附件 P. 10)。

決議：

- (一)本系及院各類委員會委員名單(含票選遞補序位)，照案通過。
- (二)108 學年度大學部與進學部 1 年級擔任導師同意修正為：土木一林裕淵老師、進土木一蔡東霖老師。
- (三)其他委員會名單：
 - 1、課程規劃委員會校外委員：
 - (1)業界：鄭宗岳。
 - (2)校友：盧俊谷(徵詢 1)及魏清章(徵詢 2)。
 - (3)學者：陳維東(徵詢 1)及陳景文(徵詢 2)。
 - (4)家長代表：呂彥龍及吳建榮。
 - 2、系教師評鑑委員校外代表(2名)：授權系主任聘任。
 - 3、院課程規劃委員會校友代表：由課程規劃委員會之校友代表擔任。

案由七：徵求審查 108 學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學校院進修學士班甄試招生資料審查委員 1 名，6/11~14/8:00~

17:00 至行政中心 1 樓招生組辦公室進行審查。

決 議：請有意願教師於會後至系辦登記。

案由八：為配合學校辦理「108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補助院系辦理招生提升弱勢學生就學人數」，請師長建議招生宣導之雲嘉南高中、高職學校，以便辦理招生宣導活動。

決 議：請劉玉雯老師協助提供。

案由九：配合本校 108 年必修課程審查作業，請依作業期限規定提供相關資料，並請討論佐證資料提供日期(附件 P.11)。

決 議：

(一)由本系課程委員會自行審查。

(二)暫定 108 年 10 月審查大 1、大 3 課程及 108 年 11 月審查大 2、大 4 課程。

(三)本系標竿參考:建議為中興大學土木工程學系並請授課教師於審查期程前提供相關資料。

參、臨時動議：

案由一：材料試驗場業務報告。

說 明：

(一)因 108 年初期業績不佳，暫無法收支平衡，已專簽同意借支歷年結餘款支付助理人員 3~5 月份薪津及 2 年內人事費支應不受 50%限制。

(二)自 4 月起營收已有回升趨勢，截至目前評估暫可支應至 8 月，將持續加強業務推動，以利營運績效。

決 議：以永續經營為目標並視營運改善情形，擇期評估未來運作規劃。

案由二：學生代表徵詢有關本系系學會因新生加入意願較低，導致執行活動能力受限等因應事宜。

決 議：將於系集合時辦理宣導。

肆、散會：14 時 00 分。

國立嘉義大學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107 學年度
第六次系務會議簽到表

- 開會事由：
1. 討論有關本系 109 學年度增聘專任教師相關事宜。
 2. 討論本系學生修習學、碩士一貫學程實施要點修正案。
 3. 討論本系獎勵學生取得外語證照獎勵要點(草案)。
 4. 討論本系 109 年系所評鑑工作小組分組相關事宜。
 5. 討論本系屋頂出租加蓋太陽能板裝置相關事宜。
 6. 本系及院各類委員會委員名單。

開會時間：108 年 06 月 12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主 席：陳建元主任

記錄：吳松峯

出席人員：

姓 名	簽 到	姓 名	簽 到
陳建元主任	陳建元	劉玉雯老師	劉玉雯
林裕淵老師	林裕淵	陳文俊老師	陳文俊
張進益老師	請假	周良勳老師	周良勳
陳清田老師	請假	蔡東霖老師	蔡東霖
吳振賢老師	吳振賢	陳永祥老師	陳永祥
陳錦嫻老師	陳錦嫻	曾元福同學	曾元福
吳柏昇同學	吳柏昇		

列席人員：

姓 名	簽 到	姓 名	簽 到
吳南靖老師	吳南靖		

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學生修習學、碩士一貫學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p>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u>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實施要點</u></p>	<p>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學生修習學、碩士一貫學程實施要點</p>	<p>為鼓勵學生於學士班期間先修讀碩士班課程，以縮短修業年限，爰修改本辦法名稱</p>
<p>一、國立嘉義大學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本系 <u>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u> 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依『<u>國立嘉義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u>』，特訂定本實施要點。</p>	<p>一、國立嘉義大學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依『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修習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特訂定本實施要點。</p>	<p>文字修正 1. 對象涵括進學班。 2. 配合要點名稱修正。</p>
<p>二、本系 <u>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u> 三年級學生累計五學期學業成績在全班成績排名前三十五名以內者，得依本實施要點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系所提出申請，<u>經錄取後取得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資格</u>，甄選時程由本系另行公告。</p>	<p>二、本系大學部三年級學生累計五學期學業成績在全班成績排名前三十五名以內者，得依本實施要點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系所提出申請，甄選時程由本系另行公告。</p>	<p>修改為「經錄取後取得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資格。」</p>
<p>五、<u>甄選標準為：資料審查。</u></p>	<p>五、甄選標準為： 一、資料審查佔百分之五十。 二、口試佔百分之五十。</p>	<p>甄選標準廢除口試</p>
<p>八、<u>預研究生在學士班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碩士班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u></p>	<p>八、預研究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其學分可承認為碩士班應修之學分(不含論文學分)，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含)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p>	<p>文字調整修正</p>

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日系務會議通過
94年5月24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04月26日106學年度第6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5月2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6月12日107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本系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依『國立嘉義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 二、本系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三年級學生累計五學期學業成績在全班成績排名前三十五名以內者，得依本實施要點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系所提出申請，經錄取後取得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資格，甄選時程由本系另行公告。
- 三、申請者需繳交申請表、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研究與修課計畫、及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
- 四、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暨學術委員會負責甄選事宜並決定錄取名額。
- 五、甄選標準為：資料審查。
- 六、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資格。
- 七、取得預研生資格後，必須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八、預研生在學士班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碩士班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九、學生必須符合本系學士學位與碩士學位之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 十、本實施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一、本實施要點經系(所)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嘉義大學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申請書

申請學年度：_____學年度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學 號	
院 系 別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制 _____學院 _____學系____年級	擬申請 <u>碩士學位課程先修之</u> 碩士班別	
聯絡方式及電話	電話：() 其他： (如呼叫器、行動電話或 E-mail 等)		
附繳資料 (請打勾)	1、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2、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信 3、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報告 4、 <input type="checkbox"/> 讀書計畫 5、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資料：_____		
所屬學系意見	導 師	系 主 任	
上列資料由申請同學詳實填具經導師、系主任簽核後，連同上述附繳資料一併送擬申請系所碩士班彙辦			
擬修讀碩士班甄選結果 (請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該生為本系(所)碩士班預研究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請述明原因)：		系主任(所長)/ 委 員 會

附註：

- 一、 甄選作業由各系所自行辦理，請學生依照各系所規定之甄選時間內提出申請。
- 二、 申請資格及其他相關規定，請逕向擬申請修讀之系所洽詢。
- 三、 辦理程序：所屬學系會簽→修讀系所甄選作業→各系所錄取名單至遲應於加退選截止日前二天公告→各系所將錄取名單於7月底前彙送教務處註冊組(教務組)存查。
- 四、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請於新生資料登錄期間於「校務行政系統」申請研究所課程抵免。
- 五、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學生修習學、碩士一貫學程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日系務會議通過
94年5月24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04月26日106學年度第6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5月2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依『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修習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 二、本系大學部三年級學生累計五學期學業成績在全班成績排名前三十五名以內者，得依本實施要點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系所提出申請，甄選時程由本系另行公告。
- 三、申請者需繳交申請表、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研究與修課計畫、及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
- 四、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暨學術委員會負責甄選事宜並決定錄取名額。
- 五、甄選標準為：
 - 一、資料審查佔百分之五十。
 - 二、口試佔百分之五十。
- 六、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資格。
- 七、取得預研資格後，必須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八、預研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其學分可承認為碩士班應修之學分(不含論文學分)，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含)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九、學生必須符合本系學士學位與碩士學位之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 十、本實施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一、本實施要點經系(所)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嘉義大學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獎勵學生取得外語證照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08 日第 2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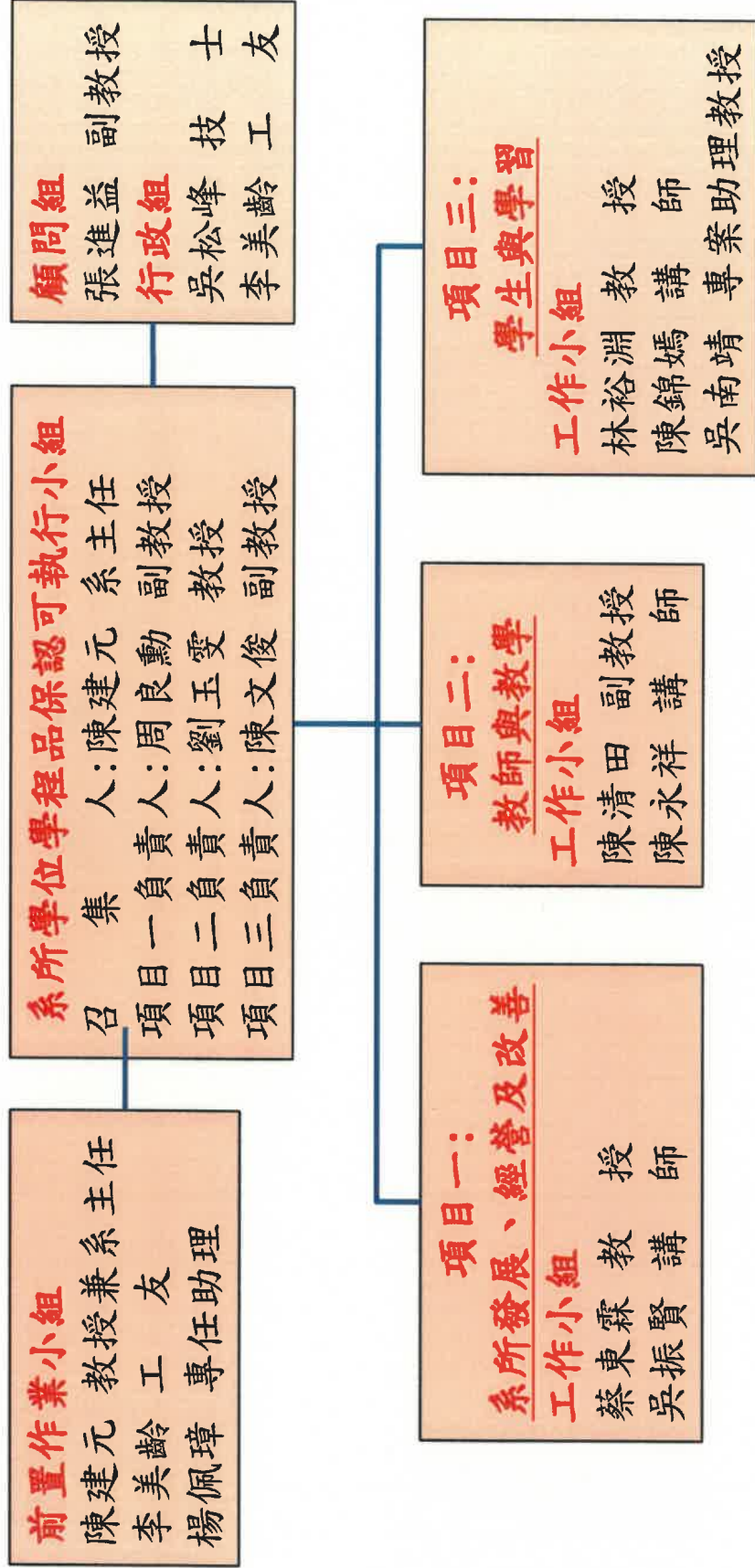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12 日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土木與水資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學生積極取得外語能力及專業證照，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獎勵學生取得外語證照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本獎勵經費來源由本系系友及各界捐款，若發放年度之獎勵金額度不足時，則暫停發放，直至經費足可支應時，再恢復頒發獎勵金。
- 第三條 本要點獎勵之類別、標準及金額如下：
一、通過英檢多益測驗 550 分以上或通過全民英檢中級複試或同等級 B1，獎勵金額為 1,500 元。
二、通過英檢多益測驗 650 分以上或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或同等級 B1⁺，獎勵金額為 2,000 元。
三、通過英檢多益測驗 750 分以上或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或同等級 B2，獎勵金額為 2,500 元。
- 第四條 本要點相關申請程序及作業規定如下：
一、對象：本要點獎勵對象為本系全體學生，包括大學部、進學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在學之學生。
二、申請時間：本獎勵金申請日期為每年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申請學生於申請期間內，應備齊文件送交本系。
三、申請文件：申請表、通過測驗之成績單或證明影本(需附正本驗證，驗畢歸還)。
四、前項通過測驗之成績單或證明，限於本校就學期間取得，且未超過二年(含)者，超過二年者，不得提出申請，學生在學期間僅限申請一次。
- 第五條 本獎勵金之評審，悉由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審查核定。
- 第六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學生取得外語證照獎勵申請表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系所		班級	
學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地址			
E-mail			
聯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英檢多益測驗 550 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全民英檢中級複試或同等級 B1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多益測驗 650 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或同等級 B1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英檢多益測驗 750 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或同等級 B2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請黏貼於證件黏貼表上)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或銀行儲簿正面影本(請黏貼於證件黏貼表上) <input type="checkbox"/> 測驗證書影本(附正本驗證，經辦人驗畢後歸還)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單影本(附正本驗證，經辦人驗畢後歸還)			
1. 申請時請將申請表置於最上方再按照應備資料依序排放，並於左上角裝訂後送至系辦公室辦理。 2. 申請時請自行確認資料備齊，如造成申請時間延誤，請自行負責。 3. 確認申請表資料填寫無誤及備註等相關須知後，請於下方申請人處簽名。			
申請人	導師	審查結果	單位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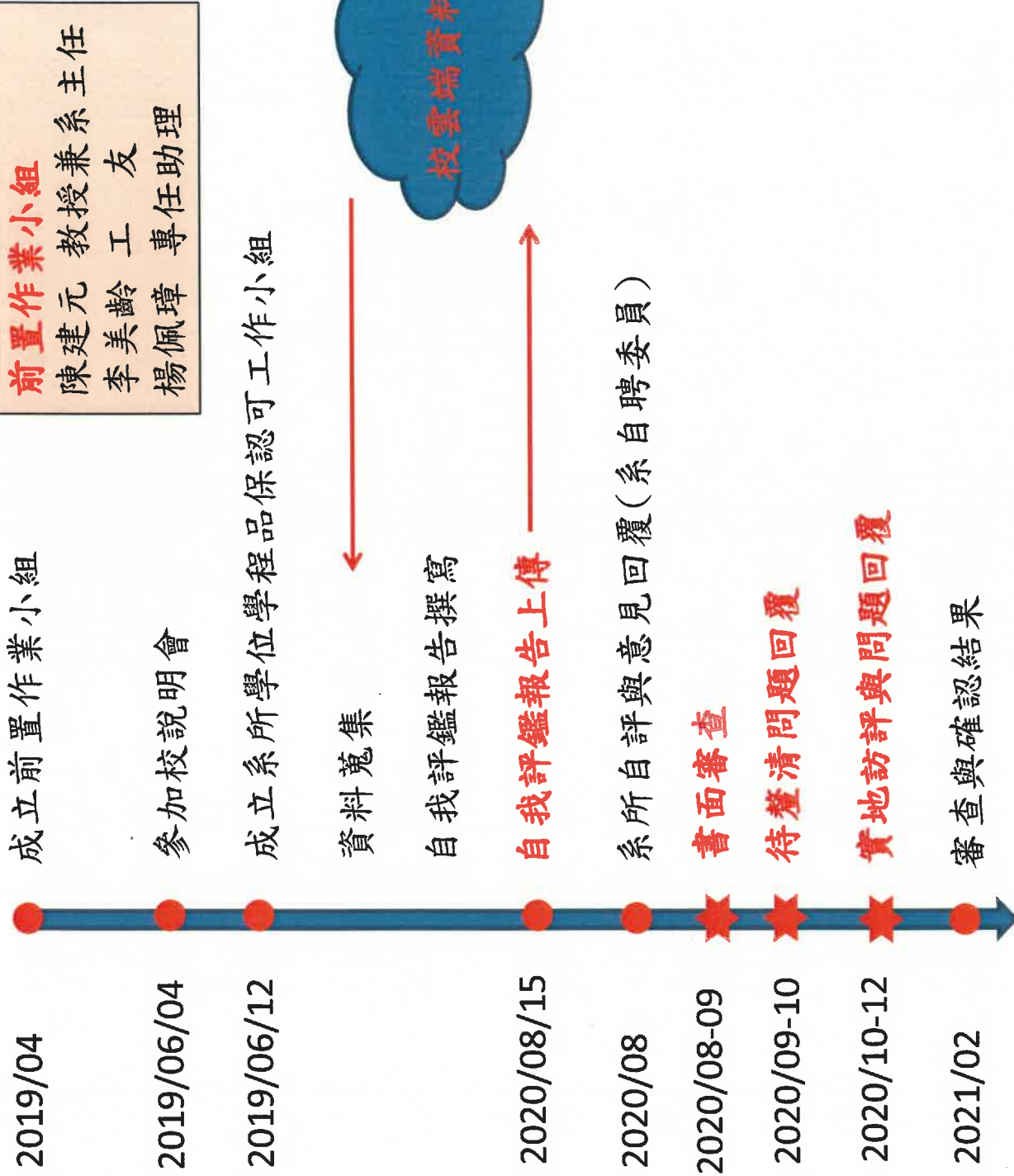
系所學位學程品保認可工作小組





時間

工作事項



108 學年度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各類委員會委員名單

委員會名稱	委員姓名	後補委員
※系教師評審委員會	陳建元(當然)、劉玉雯、林裕淵、蔡東霖、陳文俊、陳清田	張進益、周良勳
學術委員會	林裕淵、周良勳、陳清田、張進益、陳文俊、劉玉雯	陳錦媽、蔡東霖
課程規劃委員會	陳建元(當然)、陳清田、林裕淵、陳文俊、周良勳、陳錦媽、劉玉雯、業界-鄭宗岳、校友-盧俊谷、學界-陳維東(暫訂)、家長-呂彥龍、吳建榮、學生-	張進益、蔡東霖、陳永祥
經費委員會	陳建元(當然)、張進益、周良勳、陳清田、陳錦媽、林裕淵	蔡東霖、陳文俊、陳永祥
學生事務委員會	陳永祥、陳錦媽、蔡東霖、吳振賢、劉玉雯	陳文俊
※招生委員會	陳建元(當然)、陳清田、劉玉雯、張進益、吳振賢、陳永祥	陳文俊、林裕淵
研究生事務委員會	陳文俊、周良勳、林裕淵、蔡東霖、劉玉雯	陳清田、張進益
空間規劃委員會	陳建元(當然)、張進益、陳清田、陳錦媽、蔡東霖、陳永祥	周良勳
※教師評鑑委員	陳建元(當然)、陳文俊、陳永祥	
教學績優評審委員	陳建元(當然)、陳文俊、張進益、吳振賢、陳永祥、周良勳、陳錦媽、林裕淵、蔡東霖	
學會指導老師	會長班級之導師	
院教評委員	蔡東霖	
院學術委員	陳建元(當)、劉玉雯	
院課程委員	陳建元(當)、蔡東霖、盧俊谷(校友代表)	
院國際事務推動委員	陳建元(當)、蔡東霖	
院招生策略與推動委員	陳清田	
院產業推廣教授	周良勳	
院務會議代表		
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	陳清田	

電子報編輯委員會委員：陳錦媽

材料場主任：

防災中心主任：吳振賢

系網頁負責：系主任+系辦

108 學年度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各班導師名單

班級	導師	班級	導師	班級	導師	班級	導師
土木一	林裕淵	土木三	陳永祥	進大一	蔡東霖	進大三	陳錦媽
土木二	劉玉雯	土木四	吳南靖	進大二	陳清田	進大四	吳振賢

案由：本系必修課程審查作業案，佐證資料提供日期，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務處 108 年 4 月 15 日通知辦理。

二、相關作業期程如下：

1. 各系、所於 108 年 10 月 9 日前將審查資料寄送外審委員審查，亦或召開課程委員會自審。
2. 各系、所於 108 年 12 月 27 日前彙整系外審結果及改善會議紀錄與審查回覆，逕擲教務處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及教務會議核備。
3. 各系、所於 108 年 12 月 31 前將執行計畫之相關電子檔(包含相關審查資料、委員審查意見、意見回覆表、課程委員會議紀錄等原始檔)燒錄光碟繳交至綜合行政組。

三、必修課程教學設計審查項目：

以 107 學年度所開設必修課程為主，由學系自行決定送審科目，以三年為一週期，完成所有必修課程送審(外系支援課程、論文、實習課程、專題討論、專題研究除外)。送審學制班別包含學士班、碩士班。

- (1)教學內容大綱清楚說明教學目標及所要培養之必修能力。
- (2)教學設計採用合適之教材(含自編教材)，藉以達成所欲培養之必修能力。
- (3)教學設計採用合適之教學方法，藉以達成所欲培養之必修能力。
- (4)教學設計採用合適之學習進度，藉以達成所欲培養之必修能力。
- (5)教學設計採用合適之學習評量，藉以達成所欲培養之必修能力。
- (6)教學設計課程教材與授課內容符合學用合一。
- (7)與標竿(或參考)學系(所)課程內容大綱相符程度。

四、必修課程審查建議準備下列各項佐證資料，請授課教師於期限內提供：

- (1)教學內容大綱
- (2)嘉義大學輔助教學平台線上教學網頁或其他課程教材網頁或自編教材
- (3)教學評量及意見
- (4)與國內外標竿(或參考)學系(所)課程內容大綱相異一覽表
- (5)其他授課老師補充佐證資料(建議依照審查項目摘要補充說或提供下列佐證資料，例如課綱設計說明、自編教材、個人網頁、作業報告)。

五、會議通過外審或自審方式後，請各負責授課老師備妥如說明四之相關審查佐證資料並於 月 日前將電子檔及紙本資料擲系辦彙整，俾利送審作業。